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、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。本次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，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。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、保險條款及保險證，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、保險條款、保險證及保險標章，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，爰刪除有關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。</p>